

证券代码：300697

证券简称：电工合金

公告编号：2024-043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届满，因股权转让导致实控人变更，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烨辉先生、陈力皎女士、曾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朝琳先生、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亦不存在连任公司独

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选举产生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焯辉先生

陈焯辉，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全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焯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控股股东厦门全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陈力皎女士

陈力皎，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力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1.25%的股份，通过公司股东江阴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皎女士持有其5%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2535%的股份，通过江阴秋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陈力皎女士持有其9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304%的股份。陈力皎女士与公司总经理冯岳军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曾旭东先生

曾旭东，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厦门信诚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厦门信诚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朝琳先生

陈朝琳，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财政部第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长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培训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管理等专题。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福建省会计专家、厦门市会计学会理事、厦门市中直会计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陈朝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鞠明先生

鞠明，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专利代理资格。曾任常州延陵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常州弘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常州市人民政府第二届法律顾问、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